# 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十一分至五時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厲耿桂芳　陳政忠　費鴻泰　林晉章　蔣乃辛　葉信義　王世堅　鄧家基　陳正德　高建智　陳惠敏　賴素如　段宜康　陳淑華　林奕華　周柏雅　許富男　陳孋輝　羅宗勝　龐建國　陳碧峰　魏憶龍　王博昱　江蓋世　王　浩　陳秀惠　陳進棋　陳永德　柯景昇　王正德　李銀來　謝英美　顏聖冠　吳碧珠　李建昌　黃珊珊　蔡秋凰　陳玉梅　陳嘉銘　李彥秀　吳世正　陳義洲　楊實秋　秦儷舫　陳錦祥　鍾小平　李仁人　計四十七名

**請假議員**：陳雪芬　藍美津　許淵國　計三名

**列　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教育局局長：陳益興代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松山區公所區長：鍾南蓮代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嫩雲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大安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本　會：
秘　書　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主　席**：吳議長碧珠

總　紀　錄：廖本興

##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鄧家基、魏憶龍、周柏雅

主席裁決：

㈠乙、二讀會黨團協商結論及暫擱部分：㈣文化局第2.項修正為：但書二：「二、凡列有附件之相關分支計畫，文化局實際執行業務時應確實依審查結論（如附表）照案執行，否則該項經費不得動支。」；第3.項「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府文化秘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三五六〇〇號函：檢陳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計畫及經費細目補充資料

乙案，照案通過。」刪除。

㈡丁、其他事項增列：「五、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府文化秘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三五六〇〇號函：檢陳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計畫及經費細目補充資料乙案，照案通過。」

㈢丁、其他事項四修正爲：「魏憶龍議員提：依據會議規範第四十七條規定，二讀會結束如果要繼續進行三讀會，要由出席人提議，經過表決後繼續進行三讀會。請問主席，地方總預算案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可否以表決方式處理？請法規室研究一下，讓民意代表了解會議規範。主席裁決：根據慣例可由主席提議徵求在場議員同意，三讀授權議事單位作文字整理。對於魏議員的詢問，下次討論預算時再做解釋。」（未確定）

## 乙、其他事項

一、魏憶龍議員提：有關上次會議本席所提地方總預算案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可否以表決方式處理乙事，當時本席曾要求法規室就法源依據說明是不是可以表決，這部分會議紀錄漏列；其次有關主席裁決部分，本席曾提到依照議事規則與會議規範都沒有規定三讀會可以用表決的方式，以前的慣例是在場沒有任何議員有異議，才授權議事單位。當天的情況有議員表示反對，這牽涉議員能否開會的權益，茲事體大，看不出有任何慣例在有異議的狀況下直接裁決以此方式處理，因此本席建議三讀會不宜以表決方式爲之。

發言議員：周柏雅

主席裁決：㈠議事規則對於三讀會的方式並沒有很明確的規範，因此依慣例徵求在場議員同意授權議事單位作文字處理，有人提出異議，當然是取決大多數人的意見以表決方式處理。

（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主席裁決：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乙其他事項一、主席裁決㈠刪除。）

㈡請法規室針對內規中三讀會的問題做研究，下次大會再提出內規修正。

二、周柏雅議員提：二讀會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時，許多部分當時暫擱是因爲議員同仁要求補送資料了解，結果市府至今仍未補送，這是因爲議會不自重而被市府藐視，請問主席如何處理。

主席裁決：市府仍應遵照當初審議意見把資料提供給議員，請議事組轉知市政府。

## 丙、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 ※速記錄

速記：郭麗秀

—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林秘書長家祺：**

本會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到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

議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今日議程有無意見？（無）予以確定。請宣讀本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宣讀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記錄，有什麼需要修正及補充意見？

**鄧議員家基：**

針對第十四頁有關文化局第一點文化局首長特別費的刪除，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因爲是四黨協商的結論。針對第二點但書修正的部分，就是括號裡面有一個九十一年一月三日的府文，當時我有提醒主席，併入預算審議通過以後，是份府文也同時通過。

**主席：**

沒有錯。

**鄧議員家基：**

在這種情形下，並沒有做任何的修正，應該是把這部分的文號拿掉，括號的內容部分還是依原來的審查結論—如附表，這是第一個。

**主席：**

當初是這麼處理的。

**鄧議員家基：**

我跟主席說明一下，如附表通過了以後，第三小項：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府文化的公函，應該放在這次會議記錄中丁的其他事項，而這個公函照案通過，這樣才合理。要不然，原來二讀會並沒有這個公文，二讀會是針對預算案的部分，但是因爲本會有要求市府立即將公文送議會審查，通過這個但書之後，本會才同意審議相關的預算，所以市政府才來這個公文。本會爲了要節省時間，所以在丁其他事項中，讓其照案通過，因爲前面已通過這些約束，所以才會在丁裡面將之解除掉。如此一來整個文才會通，要不然將來整個決議都是無效的，因爲決議的東西，不在討論的內容中，所以我建議主席要更正回來。在但書部分還是寫照案通過，但是把公文中如附件拿掉，第三小項的部分通過放在丁其他事項，這樣的話就全部解套。

**主席：**

因爲這不是在審查意見內，後來發現公文程序不完備，才補一個公文給議會。

**鄧議員家基：**

那不是審查意見的部分。

**主席：**

對，那不是審查意見，可以做修正處理。

**鄧議員家基：**

要用這種方式。

**主席：**

請市政府來文做修正。

**鄧議員家基：**

把第三點放在丁其他事項裡面。

**主席：**

好，這是市政府來的公文，並不是審查意見裡面的。

**鄧議員家基：**

但第二點還要一樣如附表。

**主席：**

如附表，併不併？

**鄧議員家基：**

如附表，沒有變動。

**主席：**

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魏議員憶龍：**

主席，會議記錄第十九頁，就是本席提的地方總預算案，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可否以表決方式處理？當時本席要求法規單位就法源依據說明是不是可以做如此的表決？這部分要交代清楚！本席提議裡面，有漏掉一部分。

再者，我上次有提到過，按照台北市議會的議事規則，以及會議規範，都沒有提及三讀會可以用表決的方式處理。因爲當天開會也開的很晚，我們也體諒市政府官員爲了總預算的辛苦，可是整個事情茲事體大，這是明顯剝奪議員開會的權益，三讀會以前的慣例是在場沒有任何一個議員有異議，那麼就授權議事單位處理，因爲僅能做文字的修正，不能更改決議。但是當天的情況是有議員表示反對，本席沒有主張到底是應贊成或反對，不過這牽涉到議員能不能開會的權益，茲事體大。做一個民意代表，審議一個預算案，或者是法律案，它的一讀、二讀、三讀都是非常審慎的，在這個裁決上，我看不出來有任何的慣例，可以直接在有異議的狀況之下，將三讀會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所以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是否可請主席更正。

**主席：**

事實上，對於當時的狀況要做處理，三讀會有人提出異議之後，就以表決方式來進行。至於當初議員提出異議時，本席向議員說明依慣例先徵求在場議員同意後，就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上整理。但議員同仁不同意，當時就三讀會方面，徵求在場議員意見，後來大家同意用表決方式來處理。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想詢問的是，第一、三讀會授權議事單位這件事情，可不可以用表決的方式處理？主席對議事也非常熟悉，應該很清楚，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二讀會完之後，可以徵求在場議員的同意，立刻進入三讀會。所以通常一讀會完了，二讀會完了，並不是馬上進入三讀會，因爲經過二讀會充分討論之後，有很多意見要整合，通常必須把這些議事的紀錄整理出來，讓每位議員了解，到底意見和這些文字相不相符，然後再做文字修正，每一位議員才能夠在會議上就他所表達過的意見，作充分的確認。但是因爲一般議事機關，必須要在二讀會完之後，繼續進入三讀會，這是爲了節省議會開議的時間，怕人數不足所以才照議事規範進行。從立法院到各級地方的民意機關都很清楚的規定，就是要能夠徵求在場的議員同意，繼續進入三讀會，但

是進入三讀會以前的慣例，因爲歷來開會的習慣，三讀會祇是做文字的修正，所以通常就會問在場的議員有沒有意見，因爲祇是文字的修正，若沒有意見就授權議事單位處理，這是慣例。所謂慣例就是大家都沒有意見，因爲大家都認爲議事單位可以替議員及民意代表做這樣的事情。可是當天的情況不是如此，當天在座至少有三位以上的議員，是對這事有意見的。一個會議有三個議員就可以成會，如果在這種狀況下，能不能用表決的方式來處理，從法律的觀點看上，我覺得這要審慎爲之。

**主席：**

在議事規則中，對於三讀會的方式並沒有很明確的規範，以往都是以慣例來處理。所謂慣例就是誠如魏議員所說，請議事單位做文字上的處理。當天有議員同意用慣例來處理，有些議員是希望能夠進行三讀會。當然我是要取決大多數議員的意見，才會以民主的方式，用表決來決定是否依慣例方式處理。至於你提的問題，在上上個會期，也曾經爲讀會的問題提出一些疑義。對於三讀會內規到底要怎麼規範？各國的開會模式怎麼進行？立法院或者其他議會也好，或是那些議事規範和議事規則中未完成的部分，請法制室研議讀會問題。一旦三讀會確實要進行的話，就很明白把它列入議事規則內，以及作議事規則的修正。一般在議事規則上，三讀會並不逐條宣讀，祇做一個大標題的宣讀。將此規範到議事規則裡面，以後就不會產生沒有法律的依據。往後是不是要依慣例，慣例不是法律，但是在沒有法律依循情形下，當然是循慣例處理。所以當初的處理情形，也是不得已的措施，但也是照原則來處理。你提的問題會請議事組研究，希望能做個規範，訂立一個模式來進行，我覺得這是需要的。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想做個建議，也請在座同仁參考。這牽涉到議員開會的權益，茲事體大；建議三讀會不宜用表決的方式處理。在當天祇有三位議員，假設下次五十二位議員，有二十六位贊成用授權秘書處，有二十五位議員不贊成，該如何處理？祇有相差一票，結果牽涉到二十五位議員對三讀會參與開會的權益，所以我是認爲三讀會不宜用表決的方式來處理。

第二、這個案子既然是總預算，雖然在座議員同仁有不同的意見，不過爲了求議事和諧，是不是在主席的裁決上可以做一個更正？因爲，根據慣例可由主席提議，徵求在場議員同意，三讀會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這裡強調的是在場的議員沒有任何一個有異議，以前通常授權議事單位三讀通過，沒有意見，大家就這樣處理。如果在有意見的狀況下，我認爲不宜爲之。是不是請主席參考這二點意見做個修正？不能用表決的方式處理，因爲這是開會，開會不能說今天要求表決開會就開會，表決不開會就不開會。一讀會、二讀會、三讀會所牽涉的內容是預算案和法律案，尤其法律案是牽涉人民權利義務，這和憲法上權利的關係……

**主席：**

魏議員，關於這問題，程序都已經完備了。如果對於文字上需要修正的話，再來做一些制度的處理，但是絕對不能改變原來已經發生的事實。

**魏議員憶龍：**

第一、當天本席有提可否以表決方式處理？我要求法規室要查明相關的法規，至少要給所有議員有個交代。

**主席：**

文字要列進去就對了。

**魏議員憶龍：**

對，這個就是我提議的部分。

**主席：**

那文字上沒有問題。

**魏議員憶龍：**

另外主席裁決部分，現在我是提出來讓大家討論。

**主席：**

會議紀錄不能做討論事項。

**魏議員憶龍：**

會議紀錄不去更改，祇是做一個建議。就爾後有關地方總預算三讀會，是不能夠用表決的方式處理。

**主席：**

剛才我也是接受你的意見，在下次大會要召開的時候，對於整個三讀會的問題，提出內規的修正案，送請大會後再公決。

**魏議員憶龍：**

爲什麼本席要特別強調這一點，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在開會的議事技巧上，有時候開會時間的長短是在野黨杯葛的基本權益。有時候會議開的很長，有些議員就會離開，或者有些時間開很短，會議很快就會結束。這個實際上都是影響預算案、法律案會不會通過的重要因素。我是認爲像這樣子的三讀會，老實講，在場議員有意見的時候，應該不宜直接以表決方式爲之。這是我的補充說明給各位參考。

**主席：**

請法規室針對內規三讀會問題，做研究處理，在下次大會提出審議，謝謝。

**周議員柏雅：**

對魏議員的問題，在會議紀錄登載上是有問題的。

**主席：**

那裡有問題？

**周議員柏雅：**

本席接續魏議員的問題。

**吳議員世正：**

會議詢問，在討論周議員問題之前，這個民政附屬的預算上面……

**主席：**

會議紀錄還沒有確定，當確定後再來討論，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及各位同仁，現在是在確定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十九頁，魏議員所提是說紀錄有問題，現在文字是要怎麼樣子更正？

**主席：**

不是更正，是請法規室說明的部分漏列了，要把他記錄下來。

**周議員柏雅：**

不是這樣子，剛才魏議員也做了很清楚的說明。當天晚上就我的印象，地方總預算案三讀對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有異議的情況之下，是否還可以做表決的方式處理？就是說三讀的程序，在議員對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整理，這樣的慣例有異議的情況之下，是不是還可以用表決來處理這樣的授權問題？意思就是這麼清楚，所以會議紀錄的文字上，是沒有把魏議員的意思清楚的表達出來，這個會議紀錄內的文字是不對的。

**主席：**

周議員，這個會議紀錄是對的。他是聽錄音帶記錄的，祇是

少列了魏議員所說的「請法規室做說明」。漏列了這部分沒寫，其他文字都沒有變。

**周議員柏雅：**

這個前提是在議員有反對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處理，已經有反對了，是否還可以用表決處理？

**主席：**

還是可以，民主機制還是取決於多數。

**周議員柏雅：**

當然不可以！不論是一讀、二讀、三讀都是議事規則。

**主席：**

所以剛才討論議事規則，對於三讀並沒有很明確的規範。

**周議員柏雅：**

一讀、二讀、三讀也都是議員的職權，這都是議事規則的規定。爲什麼要稱爲「讀」？一讀、二讀、三讀都是真正要「讀」出來，所以三讀這個程序如果慣例是如此處理，在場的議員都沒有意見的情形下，才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上的整理。如果有寫錯之處再予以修正，這是每位議員都無異議的情形之下才有授權。一但議員同仁有異議，就要按照三讀的程序讀出來，主席應該問在場所有議員同仁：對現在所審議過的預算案或法律案等，大家有無意見？有的話僅限於文字上的處理，不能更改原意、變更原有意旨。在場都沒有意見，就由在場的議員通過，那有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處理通過？更何況當時有人反對以授權的方式處理！所以這個意見，魏議員表達的很清楚，在紀錄上應該把它記載的更清楚。

**魏議員憶龍：**

主席、各位同仁，我再補充二個重點。第一、既然講「授權」，授權的意思是議員每個人的權力，才有授權。秘書處祇是受議員的委託去處理，它是代執行的一個單位。所以現在有議員表示不贊成，因爲權利被剝奪掉，然後由議事單位代決行，這是不對的，這就是我所要提的。

剛才周議員講的，因爲當時在場有幾位議員表示反對，我當時的講法是有議員表示反對的狀況之下，地方總預算案三讀授權議事單位處理，可否以表決方式決定？他們可能是祇截取後半段，對於前半段就漏掉了。但是周議員是把我意思的前、後半段加起來，文字就變成：在議員有反對的狀況之下，三讀會的授權是不是可以由表決的方式來處理？我想二者都沒有錯。但是剛剛主席的裁示是說：他們可能只聽到後半段錄音，前半段應該也把它加起來。因爲那天講話是很冗長，大概意思是這樣子。

**主席：**

文字方面就以錄音做全部敘述。剛才我向大會報告過了，議事規則中沒有說明的非常明確，下次會期針對三讀會的問題來檢討，做內規上的一個修正。對於剛才魏議員及周議員所提的問題，以錄音爲主，全部敘述好不好？那麼就確定。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對紀錄還有意見。

第五頁的最後第二行，處理各地政事務所法令疑義請示及人民陳情有關土地登記案件加班費，那有這項東西？紀錄是不是記錯了？

**主席：**

我們聽錄音看看，以錄音爲準。如果有錯誤的話，馬上做修正。

**周議員柏雅：**

這個東西我很清楚，就是中山地政事務所有所謂的法令疑義請示費有六萬六仟六佰元。很奇怪！一個政府機關對於法令有疑問去請示，無論是請示法規會也好、請示內政部也好，竟然要用費用！所以我感到很奇怪，也不合理。所以主張這六萬六仟六佰元全部要刪除。

**主席：**

不是加班費就對了？

**周議員柏雅：**

當然不牽涉到加班費。

**主席：**

我們去查查看。那是兩碼子事不一樣，要查明清楚。有關這一部分就先不予確定，聽錄音和找資料，散會之前，第三小項再做確定。其他沒有問題就確定，這部分先未確定。

**周議員柏雅：**

好。

另外一個問題是可以根據本會的會議紀錄顯現出來，有很多當時被暫擱的部分，暫擱的原因有些是議員同仁要求補資料。但是，二讀會後來對議員同仁所提暫擱的問題，大部分都予以忽視，不予重視。所以變成市政府單位在二讀會時議員同仁正式提出問題，要求市政府補送相關資料來配合預算的審議，這一部分資料幾乎都沒有提供。因爲在二讀會通過之後，市政府就看不起議會了！大會應該也有錄音、紀錄，到底當初各局、處被議員同仁詢問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相關局、處也說要提送。結果預算通過後直到今天爲止，也快一個星期了，結果什麼也沒有！這就是因爲議會不自重而被藐視！議會同仁不注重二讀會，所以造成議員的職權被市政府藐視的原因。這個部分請教主席要怎麼處理？

**主席：**

還是要補送。依照委員會或是議員同仁意見暫擱、或是刪除，這都不影響議員要求市政府提供的資料。所以市政府還是要遵照當初審查的意見，把資料提供給議員。請議事組轉知市政府單位，還是要將資料送來。

**周議員柏雅：**

會議紀錄通過前，還是有額數問題，在場議員還是要過半數。

**陳議員玉梅：**

補充說明一下，因爲交委會現在正積極的分組審查，可能有一部分議員無法到場。

**主席：**

拜託議員同仁下來開會，請議事組及各黨團黨鞭也催一下。

**謝議員英美：**

現在要湊足二十五位議員，似乎滿困難的，本席建議是否等交委會開完，明天再來開大會。

**主席：**

因爲現在要先確定會議紀錄，而且今天進行的議程是不討論，有意見就先行暫擱。全部進行過一輪之後，再討論有意見的部分，是不是做這樣的處理？大家是不是可以同意現在開始開會？（周議員柏雅表示反對）

**謝議員英美：**

不同意就建議明天再開會，因爲還有九位同仁在交委會分組審查。

**主席：**

再等一下好不好？

**謝議員英美：**

等到五點，好不好？

**主席：**

等到五點。

**謝議員英美：**

有幾位同仁高升到立法院，是不是舉辦個歡送會溫馨一下。

**主席：**

請秘書處來研究。

因爲有一部分委員會還在進行會議，所以改開分組審查。散會。

# 第八屆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九分至五時三十三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正德　厲耿桂芳　龐建國　鄧家基　柯景昇　高建智　羅宗勝　蔣乃辛　藍美津　王世堅　陳政忠　賴素如　吳世正　陳正德　周柏雅　江蓋世　費鴻泰　陳碧峰　陳淑華　陳惠敏　李銀來　林晉章　陳秀惠　林奕華　許富男　李建昌　蔡秋凰　李仁人　李彥秀　王博昱　陳孋輝　王　浩　謝英美　吳碧珠　顏聖冠　陳嘉銘　葉信義　陳玉梅　秦儷舫　段宜康　楊實秋　黃珊珊　陳進棋　陳義洲　鍾小平　計四十五名

**請假議員：**陳永德　魏憶龍　許淵國　陳雪芬　陳錦祥　計五名

**列　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教育局局長：陳益興代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大安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本　會：

秘　書　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主　席：**吳議長碧珠

總　紀　錄：廖本興

##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二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周柏雅

主席裁決：